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新锂能”）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在 2022 年度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对比亚迪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与比亚迪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从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44 亿元。

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2 年度和比亚迪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原预计金额	2022 年新增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销售、加工产品	比亚迪	向其销售、加工锂产品	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40	4	34.08	0

注：上述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比亚迪（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亿元；预计在 2023-202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包括遂宁盛新指定的其他主体，下同）与关联方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矿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每年不超过 2 亿元，累计不超过 6 亿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销售、加工产品，采购产品	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加工锂产品，采购产品	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130	34.08

注：上述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2、华金矿业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委托加工矿产品	华金矿业	委托加工锂矿石	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2	2	2	0

注：上述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关联董事李黔先生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与比亚迪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 8 票同意、关联董事姚婧女士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金矿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7458F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资本：2,911,143,000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10 日

主要业务：比亚迪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

2、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比亚迪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股)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0%	1,097,450,757 (注1)
2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7.64%	513,623,850 (注2)
3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22%	239,228,620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	154,426,602
5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84%	82,635,607 (注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	71,116,231
7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3%	18,299,74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1,976,633
9	李柯	境内自然人	0.38%	10,921,400
10	王传方	境内自然人	0.30%	8,824,680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

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也包括本报告期 WESTERN CAPITAL GROUP LLC（系原名为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的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 100%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转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代理的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注 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传福先生。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比亚迪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23,085.20	29,578,014.70
负债总额	31,366,662.40	19,153,593.80
净资产	11,256,422.80	10,424,420.90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68,784.70	21,614,239.50
净利润	998,836.00	396,72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1,146.70	304,518.8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比亚迪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

4、关联关系说明

比亚迪目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且其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比亚迪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比亚迪销售、加工锂产品或者采购产品将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比亚迪作为上市公司及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领军厂商，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亚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7770581905C

法定代表人：符礼昊

注册资本：6,4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丫他镇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主要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贵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等。

2、股权结构

华金矿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69.69%
2	贵州贵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0.31%

华金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先生。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金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05.52	30,486.20
负债总额	32,551.75	32,344.55
净资产	-2,446.23	-1,858.35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0.75	7,249.52
净利润	-650.47	-3,761.00

4、关联关系说明

华金矿业为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的控股孙公司，盛屯矿业与盛新锂能同为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金矿业为公司关联方。

5、履约能力分析

华金矿业为 A 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股票代码：600711）的控股孙公司，

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金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比亚迪销售、加工锂产品或者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2023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亿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盛新将锂矿石原矿委托华金矿业加工生产锂精矿，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双方基于公正、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每批次矿石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相应批次的回收率、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并根据原矿品位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在每批次原矿进行委托加工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加工费用。双方合作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作期限内每年加工费不超过 2 亿元，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对锂精矿的需求亦逐渐增大。目前市场上锂矿资源较为短缺，为保障原料供应，公司采购了部分锂矿石原矿，目前公司没有充足的选矿产能且市场上优质的选矿产能比较有限，因此公司计划将锂矿石原矿委托华金矿业加工生产锂精矿。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

盛新锂能是比亚迪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比亚迪产能投资计划的不断落地，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锂产品的需求将会持续释放。公司向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加工锂产品或者采购产品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

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秉承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